

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 诚信档案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从业行为,维护环境技术服务市场秩序,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490号)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组织对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开展专项整治,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对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建立诚信档案的环评单位及其环评工程师进行排查,严厉查处诚信档案造假和环评工程师“挂靠”等违规行为,全面清理不具备技术能力的“空壳”环评单位,着力解决诚信档案中存在的信息不真实等突出问题,完善诚信体系建设,筑牢责任溯源和追究机制的基础,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确保环评制度公信力。

二、整治范围

住所位于天津市且在信用平台建立诚信档案的环评单位及其环评工程师。

三、整治重点

(一) 不具备环评技术能力、诚信档案存在突出问题的环评单位

- 1.在信用平台提交的单位组织形式、出资人和举办单位、设立材料、住所等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 2.存在环评工程师“挂靠”行为的；
- 3.实际无环评工程师的；
- 4.分支机构违规建立诚信档案的；
- 5.在信用平台提交的本单位联系方式不真实的。

（二）“挂靠”环评工程师和诚信档案存在突出问题的环评工程师

- 1.存在“挂靠”行为的；
- 2.未在信用平台提交参保缴费记录、参保缴费单位和诚信档案中的从业单位不一致等全职情况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 3.在信用平台提交的本人联系方式不真实的。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环评工程师“挂靠”：**一是**无法提供近3个月内环评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缴费记录。军队转业自主择业人员和事业单位离岗创业人员，有相关佐证材料的，原则上不认定为“挂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原则上不认定为“挂靠”，因其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按照整治重点（二）中第2项情形处理。**二是**同时有包括环评单位在内的多个社保缴费单位，经核实有其他实际工作单位的。

四、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纠（2021年11月30日前）

各区环评审批部门负责通知并组织指导住所在本辖区内

的环评单位及其环评工程师，按照本方案要求，对照整治重点，开展全面自查自纠。

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应按照立查立改、边查边改的原则，对自查发现的问题予以整改。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环评单位应对工作进行总结，形成自查报告，其中包括所属环评工程师自查情况，同时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社保缴费证明、劳务合同等）。自查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应盖章和签字确认后，于11月19日前将扫描件和电子版提交所在区环评审批部门。

各区环评审批部门应按附件1格式将本区域自查自纠情况、阶段性工作小结，连同环评单位及环评工程师的自查报告、佐证材料，于11月26日前报我局。

（二）全面核实（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2月15日）

各区环评审批部门对照整治所列问题，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通过信息比对、材料审核等方式，对住所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环评单位（含因失信记分被注销后尚未补正信息的）及其环评工程师（含2021年9月1日后被注销的）诚信档案情况进行全面核实，逐一核实环评工程师在环评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情况。核实过程中发现存在整治重点

（二）中第2项、第3项所列问题的环评工程师，以及涉嫌“挂靠”的环评工程师，各区环评审批部门应及时向我局反馈，我局将组织现场核实是否存在“挂靠”行为及其实际工作单位。

各区环评审批部门应按附件2格式将本行政区域核实情况、

阶段性工作总结，以及按附件 3 格式依法依规对发现问题提出处理意见，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报我局。

（三）清理整顿（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31 日）

我局将依规对发现的各类环评失信行为实施失信记分，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专项整治期间，发现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假借变更名义修改诚信档案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记分办法》）第六条，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失信记分；发现环评工程师存在“挂靠”行为的，按照《记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失信记分，其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人员在环评单位“挂靠”的，将有关情况向其实际工作单位通报；对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在自查自纠中主动发现问题、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的，视情况不实施失信记分。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是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遵循“全覆盖、零容忍”的原则，强化组织领导，统筹部署安排，确保全面清理排查到位。

（二）落实责任。环评单位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细化工作安排，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三）严肃查处。全面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责任追究到位。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失信记分和实施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启动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专项整治期间，对存在从业异常情况的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加大靶向监管力度。

（四）加强宣传。加强教育引导和宣传，鼓励公众投诉举报，充分运用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提高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的责任意识，增强行业自律，发挥专项整治工作成效。

- 附件：1.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2.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全面排查情况汇总表
3.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清理整顿意见汇总表

附件 1

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个人）：

序号	单位名称 (人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编号)	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情况	提供的佐证材料名称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全面核实情况汇总表

填报部门：

序号	单位名称 (人员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编号)	是否现场核实	发现的整治重点中所列 问题	发现的其他问题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排查发现的问题与自查自纠发现问题一致的，无需重复填写。

附件 3

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清理整顿意见汇总表

填报部门：

序号	单位名称 (人员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编号)	问题情况 ^[1]	问题分类	处理处罚建议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问题分类请按相应代码填写：1A-环评单位在信用平台提交的单位组织形式、出资人和举办单位、设立材料、住所等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2A-环评单位中的环评工程师存在“挂靠行为”；3A-环评单位实际无环评工程师；4A-分支机构违规建立诚信档案；5A-在信用平台提交的本单位联系方式不真实；6A-环评单位存在其他问题；1B 环评工程师存在“挂靠”行为；2B-环评工程师未在信用平台提交参保缴费记录、参保缴费单位和诚信档案中的从业单位不一致等全职情况材料不符合要求；3B-环评工程师在信用平台提交的本人联系方式不真实；4B-环评工程师存在其他问题。